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明环评函〔2025〕58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三明经济开发区吉口循环经济产业园集中供热项目—10 蒸吨天燃气锅炉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三明市吉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三明经济开发区吉口循环经济产业园集中供热项目—10 蒸吨天燃气锅炉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三明市三元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信息全本公示；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三明市三元区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在审查过程中，2025 年 12 月 9 日因该报告表部分内容需进一步补充、完善，我局将报告表审批流程挂起；2025 年 12 月 30 日福州高新区俱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相关内容完善，重新提交后，我局重启办件。经研究，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岩前镇吉口村吉口循环

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 1 台 10 蒸吨天然气锅炉，年供汽量 72000 吨。

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项目建设符合《三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三明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等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二、项目运营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认真予以落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三明市吉口新兴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得设置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基础、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物料不得露天堆放，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危险

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进行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最终处置量，不能回收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

（六）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监测。

（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三、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有组织排放量为0.359吨/年，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1.058吨/年，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4.951吨/年。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省级（含以上）工业园区，不属于城市建成区；行业类别为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0），不属于国家和省实行总量控制的重点排污行业，不属于四项污染物的主要排放行业，生产废水不外排。按照重点区域和行业总量倍量调剂原则，化学需氧量、氨氮按1.2倍调剂，所需申购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4308吨/年、二氧化硫

1. 2696吨/年、氮氧化物5.9412吨/年。项目正式排污前你公司应自行向福建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外贸大厦19层03单元）申购所需总量。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我局委托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福州高新区俱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